

BIANO QI ANYU CHONG J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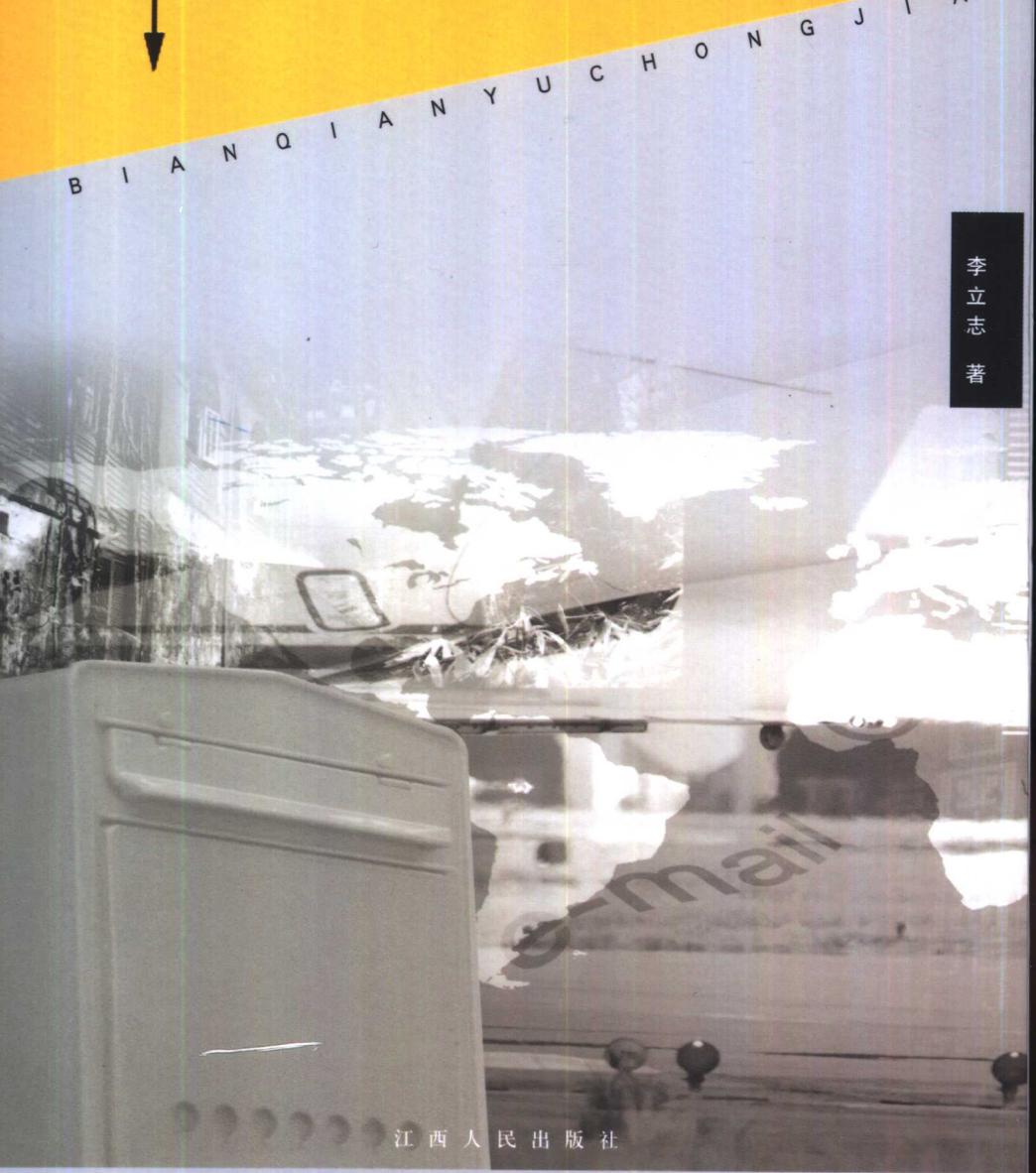
变迁与重建

1949—1956年的中国社会



BIANO QI ANYU CHONG JIAN

李立志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变迁与重建

1949—1956年的中国社会

李立志著

本书得到浙江大学“侨福建建设基金”的资助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迁与重建:1949—1956 年的中国社会/李立志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10

ISBN 7-210-02628-2

I . 重... II . 李... III . 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1949 ~ 1956 IV . K27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3440 号

变迁与重建:1949—1956 年的中国社会

李立志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60 千 印数:1~3000 册

ISBN 7-210-02628-2/K·305 定价:23.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地址: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330002 传真:8511749 电话:8511534(发行部)

E-mail: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我的博士生李立志，治学勤奋而严谨。经过深思熟虑，选题研究中国现当代社会史。三载苦心孤诣，写成博士论文。该文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观点正确，史料翔实，逻辑清晰，言近旨远，新意迭出，文字流畅。答辩时，得到老师们好评，誉为优秀。在此基础上，几经修改，增添材料，加强分析，遂成此书。

研究中国现当代社会史，是研究中共历史的基础。对此，我在1991年发表的《社会史为基础深化党史研究》中，已经说得较明白。这里，只想强调一点，即无论对社会史怎样理解，其研究的结果一定要与社会发展的进程联系起来，与社会发展的前进方向联系起来。研究历史现象，不能把仅仅根据材料进行描述作为目的，而要说明这种历史现象所以产生的原因，说明这种历史现象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地位，说明这种历史现象对社会发展的前进方向的作用。尽管有些历史现象表面上看起来与社会发展进程及其前进方向，没有什么明显的联系，但是深入分析之后，就会发现任何历史现象都或多或少地与社会发展进程及其前进方向有一定的联

系。如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大量材料中可以发现,生活习俗有了很大变化。过去,很少抽“洋烟”,这时却大受吸烟者的青睐,传统的旱烟、水烟逐渐被淘汰。1922年10月20日《申报》记载:“纸烟之消费额,更属令人可惊。大公司之大获利无论矣,即穷巷小街之各绒线店、油盐店,且无不以带售卷烟为大宗主要品。价愈涨而购吸者愈多。”不仅上海、北京这样的大城市纸烟盛行,就连一般小县城里也是如此。民国18年河北的《新河县志》记载:“男子多吸烟,清末旱烟(吸烟叶)甚盛;水烟、烟土,则多富室好之。近则下至贩夫走卒亦皆吸食纸烟矣”。过去,人们一般拒绝吃西式饮食,民国以后则以此为时髦。1914年,北京较有名的番菜馆有4个,到1920年就发展到12个。胡朴安编的《中华全国风俗志》中有这样的说法:在北京,向日清客,大都同丰堂、会贤堂,皆中式菜馆。今则必六国饭店、德昌饭店、长安饭店,皆西式大餐矣”。对于民国以来,生活习俗的变化,在周谷城著的《中国社会之变化》一书中,曾有过如下的生动描述。他说:“至于风俗习惯,也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举例说罢,前此女子只有所谓三从四德最要紧,现在仍有所谓男女平等权。前此男女关系,由父母代定,现在乃有所谓自由恋爱。又如饮食起居,前此稍为富裕人家,总唯恐不能表示十足的封建意味,于今则中户之家,也都模仿洋人的习惯,唯恐不能十足的洋化起来。前此家宅的客堂中,总以能挂古字画为上,现在则争着挂油画,摆风琴,悬照片。前此与人相遇,以叩头打拱为客气,现在则以握手脱帽为客气。凡此等等,举之不可胜举。”对于上述历史现象,研究者如果只以描述为满足,其结果使读者留下的印象是:“那时候的社会是这样的”;“那时候真落后”;“发展到现在挺不容易的”,至于说这种历史现象的本质是什么,它在社会发展进程及其前进方向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则全然不知了。所以,至此研究者的任务并没有完结,必须进一步进行分析。辛亥革命结束了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使中国社会前进了一大步,社会各个领

域,包括生活习俗,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辛亥革命虽然没有能够改变中国社会性质,没有能够建立起真正意义的资产阶级共和国,但是反对专制,崇尚民主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社会发展的前进趋向,民主主义的思想、文化观念成为广大群众憧憬未来,投身斗争的精神支柱。这种趋向,这种精神反映在生活习俗上,就是生活文明化倾向。因为政治上、思想上的民主化倾向必然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有所反映,而生活习俗不可能以民主化形式表现出来,于是就呈现出文明化倾向。由于这种文明化倾向与广大群众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更深刻地说明民主主义的要求和愿望寓于人心之中。这是一种巨大的力量,它保证社会发展朝着民主化的方向前进。我想,这样分析才能有用。

话说回来,李立志的这部专著,虽然只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心理的演变,却对社会发展进程及其前进方向进行了有益的说明,因而它对深入研究中共历史的社会主义革命部分,不仅提供了大量的有序的社会史资料,而且提供了值得参考的深入的分析。因此,我认为,这确是一本有用的、有学术价值的专著,特介绍给读者。深化中共历史的研究是时代的需要。以现当代中国社会史为基础,是深化中共历史研究的途径之一。我希望李立志的专著,能够在深入中共历史研究上发挥作用。

张静如
2002年9月于北师大

目 录

序 言.....	(1)
导 言.....	(1)
第一章 社会结构的变革	(13)
一、人口演变	(13)
二、社会变革背景下的家庭变迁	(29)
三、国家权力向乡村社会的渗透	(40)
四、城市社会基础的重建	(57)
五、社会流动:从活跃到停滞	(72)
六、以政治为中心新的社会分层体系的形成	(89)
第二章 社会生活的演变	(121)
一、婚姻生活:婚制和婚俗的变革	(121)
二、社会风习:民间信仰和消费风习的演变	(141)
三、精神生活:文化与艺术的嬗变	

——电影与戏曲	(166)
四、语言和社会生活“共变”	(180)
五、社会问题及其治理	(193)
第三章 社会心理的变迁	(231)
一、农民:徘徊在保守和激进之间	(232)
二、工商资本家:“国家前途”和“个人前途”的 矛盾	(252)
三、知识分子:从积极改造到消极认同	(268)
结 语	(304)
一、新社会	(304)
二、社会重建与社会主义	(308)
三、社会重建与社会现代化	(310)
附:图表目录	(316)
主要征引、参考文献	(320)
后 记	(329)

导　　言

探究社会变迁与重建，不妨先从“社会”谈起。

“社会”一词，见诸我国典籍，始于《旧唐书·玄宗上》（本纪第八），曰：“礼部请千秋节假日三日，及村闾社会。”这里的“社会”是村民集会的意思，由“社”和“会”演进而来，“会”有聚集之意，“社”为聚集之所。“社会”作为名词，在我国古代，指志趣相同者结合的团体。如《醒世恒言》的《郑使节立功神臂弓》中就有“原来大张员外在日，起这个社会，朋友十人，近来死了一两人，不成社会”的话。日本人明治年间以“社会”译英文 society 一词，其词即源自我国的古籍文献，但已赋予了西方文化上的意义，我国使用这种意义上的“社会”，就是早期留日学者依日文“社会”转译过来的。

在西方社会思想史上，对“社会”这一概念的理解是不断发展的。由于古希腊城邦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紧密地融为一体，因而大多数古希腊思想家是把社会和国家不加区分地使用的。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 年）在阐述国家的起源时说：“因此我们每个人为了各种需要，招来各种各样的人。由于需要许多东西，我们邀

集许多人住在一起,作为伙伴和助手,这个公共住宅区,我们叫它作城邦。”^①显然,柏拉图是等同地理解社会与国家的。而亚里斯多德(公元前384—322年)意识到了国家这一“政治社团”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区别,但他对社会和国家的区分依然是不清晰的。他把城邦规定为“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②。这种把社会与国家等同理解的观念,把社会与国家看作是包含了生活共同体、政治共同体和道德共同体在内的广涵的社会共同体,或可称之为整体的社会观。

在中世纪,基督教思想家同样未能区分国家与社会,因为“君权神授说”使这种区分的问题无由产生。只是到了16世纪以后,当市民社会在封建制度内部孕育并与封建社会的矛盾不断发展时,区分自主的(市民)社会和派生的(政治)国家的思想才逐渐被提了出来。^③美国思想家潘恩(1737—1809年)是最早区分社会和国家的思想家之一,他认为,社会和政府(国家)“不但不是一回事,而且有不同的起源。社会是由我们的欲望所产生的,政府是由我们的邪恶所产生的”^④。国家与社会的区分在黑格尔(1770—1831年)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中得到了最著名的论述,该书的“伦理”篇区分了三个术语: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认为市民社会“这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⑤,它既不同于家庭,也不同于国家,“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⑥。显然,黑格尔把社会看作是与国家、家庭相并列,介于二者之间的一个特定领域,在理论上实现了社会与国家的分离。这说明对社会的理解已经从把社会与国家等同的古老概念中摆脱出来,社会被看成是相对于国家之外的生活共同体而具有了独立的含义。

马克思在理解社会时,接受了市民社会的概念。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他指出:“希腊人的市民社会是政治社会的奴隶”^⑦;在中世纪社会,“市民社会的一般等级和政治意义上的等级是同一的”,“因为市民社会就是政治社会,因为市民社会的有机原则就是

国家原则”；^⑧在现代社会，“只有市民等级和政治等级的分离才表现出现代化的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真正的相互关系”^⑨。显然，马克思是视社会与国家为相对立的两个概念，并从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视角分析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对社会的这种认识，并没有把社会上升到哲学的高度，与从形态学意义理解社会相比，它是具体层次上的社会观。

在对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马克思与资产阶级思想家有着根本的区别。黑格尔认为，市民社会“必须以国家为前提，而为了巩固地存在，它也必须有一个国家作为独立的东西在它面前”。^⑩马克思批判了这一观点的荒谬性：“实际上，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活动者；而思辩的思维却把这一切头足倒置。”“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⑪马克思在对英国、德国、法国等国社会历史作具体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把对社会的认识上升到哲学的高度。他说：

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⑫

马克思对社会的这种认识，从本体论意义上说，是把社会看作是相对于自然而言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统一整体，从形态学意义上，则是把社会看作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统一。显然这一认识与他在具体层次上把社会看作是市民社会，看作是与“政治国家”相对立的“非政治国家”是有区别的。

回到社会变迁的题目上来。探究社会变迁，意味着以历史学的方法去认识过去特定时间和空间中存在过的社会及其演化、变革。就学术领域的分野而言，这无疑属于社会史的范畴。

社会思想史上对“社会”的不同认识，影响到社会史学家对社

会史的理解。西方社会史学家大体有两种观点：其一，以社会是相对于国家并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生活共同体的含义为出发点，认为社会史就是社会生活的历史。布雷维里说：“最古老的观点认为社会史是关于社会生活、闲暇状况和一系列社会活动的历史……这是把社会史视为政治活动、经济活动、军事活动以外的社会活动所构成的历史。”^⑩其二，历史上存在着两种整体的社会观，即把社会与国家等同理解的社会观，和马克思把社会看作是相对于自然而然而言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统一整体的社会观，受到整体社会观的影响，把社会史理解为与传统的政治史相对立的全面的总体的历史，如法国年鉴学派创始人布洛赫认为：“所谓经济和社会史其实并不存在，只存在作为整体的历史。就其定义而言，整个历史就是社会的历史。”^⑪

在西方社会史研究兴起之前，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就已提出了“社会史”这个概念。他们对社会史的理解，与其对“社会”的理解相应，有三个方面。其一，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社会史上的各个时代，正如地球史上的各个时代一样，是不能划出抽象的严格的界限的。”^⑫这里的“社会史”与“地球史”相对应，无疑是指全面的总体的历史。其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往往又把社会史限定在市民社会史的层次上，这里讲到市民社会史、社会史，实际上是指社会形态发展史中的资本主义阶段。比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状况十八世纪》中说到：“当国家和教会还是实现人类本质的普遍属性的惟一形式的时代，根本谈不到社会史”，“法国人和德国人也逐渐走向社会史的道路，可是他们没有社会史”。^⑬其三，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赋予社会史与政治史、文化史、工业史等相对应的意义，如同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把社会生活与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相区别一样，社会史实际上就是社会生活史。对照西方社会史学家的观点，不难看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史的认识，对社会史研究的兴起产生了重要影响。这在中国社

会史的研究中，表现得更为明显。

中国的社会史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期，最初是章太炎、刘师培等人开始运用社会学理论，“对中国人种的由来，民族的结构、民族的形成和民族特点等问题作了研究”^⑩。到建国以前，中国学术界对社会史的理解同样可以分为两大类别。

其一，视社会史为社会生活史。在这方面，出现了一大批著作，如张采亮的《中国风俗史》（1915），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1925），陈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1928），吕思勉的《中国宗族制度小史》（1929），以及瞿兑之的《中国社会史料丛钞》（1938）等。这些著作关注的重点不再是政治事件，而是中国历史流程中社会生活运作事象，如《中国社会史料丛钞》就分为衣饰、饮食、建筑、居处、器物、经济、民族、传说、婚姻制度、社会制度（家族制度等）、娱乐、交通、仪物、艺术、职业、语文、风俗等 20 个方面，顾颉刚评述《中国社会史料丛钞》时指出，此类社会史研究，使“继是而作通史者亦将知政治之外别有重要者在，而扩大其眼光于全民族之生活矣”。^⑪这种社会史是具体的，是中观和微观层次上的。

其二，视社会史为社会形态史。这一社会史观，是在唯物史观的影响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在社会史论战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史论战的焦点，侯外庐将其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问题；二是中国历史是否经历奴隶制阶段问题；三是何谓‘封建社会’以及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断限和特征问题；四是所谓‘商业资本主义社会’问题；最后又从历史回到现实，认识近代中国是否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问题”^⑫。显然，论战双方的史观分野，在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是否适用于中国社会，表现在历史表述上即是否以社会形态的演进为核心内容。论战中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确立了以探究社会形态的发展史为目的的社会史研究的理论模式。前文说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形态学意义上，把社会看作社会经济形态、社会政治形态和社会意识形态的统一

整体,把这一社会观运用到社会史研究中,得出以社会形态史为社会史的结论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这种社会史以探究社会发展规律为要务,是一种宏观层次上的社会史。

形态学意义上的社会观是属于哲学层次的观念,因此,以此为出发点而确立的社会史观也具有历史哲学的意味。它以社会经济形态史、社会政治形态史和社会意识形态史为基本框架,相应地也就容易丢失社会生活具体内容。早在社会史论战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论战中就已表现出从概念到概念的不足,对每个历史发展阶段,立足于定性的研究,而舍弃了历史本身的丰富性和具体性。建国后这种不足不仅没有克服,反而得到了发展:“将社会生活这一重要内容的研究视为‘庸俗’、‘烦琐’而逐之于史学门槛之外,并且美其名曰捍卫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②其结果是历史研究日趋偏枯。

鉴于此,20世纪80年代中期,一批有远见卓识的史学家开始呼吁重新认识社会史。他们对社会史理解的代表性观点同样有两种:其一,认为社会史就是社会生活的历史;其二,认为社会史是社会的全部历史。第一种观点的代表人物冯尔康认为:“用一句话来表达:中国社会史是研究历史上人们社会生活的运动体系。多说几句则是:中国社会史以人们的群体生活与生活方式为研究对象,以社会结构、社会组织、人口、社区、物质与精神生活习惯为研究范畴,揭示它本身在历史上的发展变化及其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和地位;它是历史学的一个专门史。”^③这种观点在学术史上有例可循,是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解的社会史第三种含义的影响。后一种观点则显然受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史的第一种含义的影响,视社会史为一种专史之上的总体史或通史。其代表人物张静如指出:“社会史是一门综合学科,是历史学中层次最高的部分,是立于各类专史之上的学科。”“社会史不是研究‘经过政治、经济提取后的剩余物’,而是研究社会的全部历史。”^④陈旭麓

认为：“真正能够反映一个过去了时代全部面貌的应该是通史，而通史总是社会史。”^②

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新时期中国社会史学家观点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何认识“社会史”中的“社会”。无论是把社会史规定为研究历史上的社会，还是社会的历史，首先都要解决在何种层次上认识“社会”这一问题。以社会史为社会生活史者，显然是在具体层次上认识社会的，比如乔志强就把历史上的“社会”概括为三个方面：社会构成（人口、家庭、社区等基本元素和细胞）；社会生活（物质生活如衣、食、住、行，和精神生活如信仰结构、精神情趣等）；社会功能（教养，社会控制等）。^③这种社会史是中观和微观层次上的。以总体史、通史为社会史者，则是在具体层次和形态学两个层次上同时使用社会这一概念的，张静如表述得非常明了：“社会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是动态的具有复杂相互关系的人群结构。研究社会，必须考察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状况，考察社会组织、社会阶级和阶层、社会与社会意识形态、社会心理、社会生活方式以及人们的思维方式，等等。”^④这种社会史观力图将宏观层次上的社会史与中观、微观层次上的社会史结合起来。两种观点在理解社会史上，一个重要的区别就是处理社会形态史的方式不同。从具体层次上理解社会，社会形态自然不是关注的重点，或者说，是以社会形态为既定条件，然后在这一条件下考察具体的社会——社会生活——的变化。从双重层次上理解社会，研究社会生活史的目的是为了深化社会形态史的研究，强调二者的互动关系（社会形态同样被视为一个正在变动的因素，而非既定的条件），从二者的互动演进中反映整个社会演化、变革的全貌。

第二，社会史是研究社会上层的历史，还是研究社会下层的历史？冯尔康认为：“社会史不是直接研究政治制度、政治事件的，那是社会上层和大人物干的，与民众缺少直接联系，这也从另一个

侧面表明社会史不是过份注重社会上层的历史的，而是把着眼点放在下层”，“社会史研究的正是反映社会下层的历史和作用的”。^⑩张静如则指出：“如果社会史只研究社会下层群众活动，恰恰把社会截然分开，使那些以政治、经济、文化为核心，其他社会生活概不涉及的历史叙述完全成为社会上层人物的历史。”^⑪

第三，在社会史研究中，如何处理历时态与共时态的关系。上述两种观点在这一问题上的不同并不表现在认识层面上，而主要表现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在实际研究中，以社会生活史为社会史，其重点是从共时态的角度去分析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基本构成，以社会的全部历史为社会史，则更倾向于从历时态的角度把握整个社会的发展和变迁。

社会史研究只能在研究的历史中进行，前辈学者的学术见解，对于后学者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社会史学家的观点分歧表现为一系列相互对立之中，如社会形态史和社会生活史，社会上层史和社会下层史，历时态和共时态等等的不同。从这一现象，可以得出两点启示：

其一，社会是一个多层次的主体，因而社会史研究也应该有层次区分；社会形态史和社会生活史的研究则是社会史研究层次的最基本的区分。社会形态史研究是在历史哲学的层次上研究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规律，研究某一历史阶段的社会性质；社会生活史研究则是在社会形态史研究之下，研究具体的社会生活样式的变迁。社会形态和社会生活合在一起才构成社会系统的有机整体。而只有在清晰地区分了系统层次的前提下，才有进一步科学、合理地理解这一系统的可能。

其二，区分层次的目的，不是否定层次相关，相反是为了把不同的层次沟通起来，正如张静如所指出的：“我们的任务就是通过研究，把社会下层活动同上层人物活动连接起来，把社会下层群众活动同重大的政治、经济、文化现象连接起来。”^⑫在社会史研究

中，既要在形态学层次上反映具体层次上的社会生活现象，又要在具体层次上印证形态学层次上的社会发展规律。从时态上看，社会形态概念一般强调的是历史发展的阶段性；而社会生活形式往往突出的是某一历史阶段的共时性特征，因此在探究它的演变时，也必须和社会形态的概念结合在一起，即考察它随社会形态的演变而发生的变化。社会生活史不与社会形态史沟通，社会史就易于碎化；反之，社会史就会流于苍白。

以上两点，是本书探究 1949 年到 1956 年中国社会变迁与重建的立论依据。

1949 年到 1956 年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转折时期。首先，这一时期是中国社会制度发生剧烈变革的时期。短短 7 年时间，中国社会制度有两次巨变：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新民主主义社会，再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由此可以把这 7 年的历史大致分为两个阶段，1949—1952 年，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遗留任务的时期，农村的土地改革与城市的民主改革同时进行，新民主主义制度全面确立。1953—1956 年是全面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到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从此中国进入到社会主义时期。其次，这一时期是中国社会现代化史的重要转折时期，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社会现代化实现了由被动到主动的伟大转折，因此这一时期是中国进行主动社会现代化的第一个时期；二是这一时期实现了中国社会现代化的目标模式的转换，即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模式。上述两个方面的变革，是本书所涉内容的基本历史背景。

在考察 1949 年到 1956 年中国社会变迁与重建的过程中，要清晰自觉地往返于社会形态演进和社会生活诸方面演变两个层次之间，就需要对两个层次研究对象的意义域作出具体的界定。这一时期，社会形态的演进的意义域是由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纵坐标，以“新民主主义社会”为横坐标，以及由以“新民主主义